

家長/監護人須知

請注意下列事項：

1. 學生健康服務是一項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計劃，如學生需要治療服務，可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或私家醫生就診。**學生如有學習困難問題，學生或家長應向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尋求協助。**有關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不同年級的學生所提供的服務，請參閱〈參加表格及同意書〉背頁。
2. 由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一律根據其“符合資格人士”及“非符合資格人士”身分收費。學生健康服務或會向學生及其家長 / 監護人索取學生的相關文件，以核實其資格，用以釐定收費。凡持有以下其中一項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的學生，屬“符合資格人士”：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香港身分證 (須進一步核證)
 - ii) 香港出生證明書，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身分為“確定”
 - iii) 香港出生證明書，顯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身分為“未確定”，但其香港特區逗留許可證顯示：
 - a)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
 - b) 持證人已獲批准逗留至(日期)，惟持證人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
 - iv) 香港特區護照
 - v) 香港特區回港證
 - vi)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 vii)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蓋印的旅行證件：
 - a) “有香港入境權”
 - b) “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
 - c) “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
 - d) “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e) “香港特區居留權證明書”
 - f) “無條件限制居留” (須進一步核證)
 - g) “批准逗留至 (日期)” /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惟持證人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須進一步核證)
 - viii) 豁免登記證明書
 - ix) 領事團身分證
- 學生如屬“符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享用學生健康服務。如屬“非符合資格人士”(例如持有顯示其身分為“訪客”的旅行證件(護照、雙程證)或持有擔保書)，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現行收費為港幣 445 元)。學生或須於檢查當日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查核是否合資格免費享用服務。
3. 教育局為大部分學生分配學生編號(形式為 Y1234567 或 12345678)，該編號可見於學生手冊或成績表上的標籤。小一學生可參考小一派位證上的學生編號。
4. 〈參加表格及同意書〉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核對資格、聯絡、編配時間、健康護理及研究用途。個人資料的提供，出於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分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證明貴子女是否符合資格，因而先要收取所需費用才會提供服務。在提交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詢有關資料，請與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聯絡。
5. 參加的學生請依照約定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約 90 分鐘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活動，我們誠意邀請家長陪同子女一起應約。中心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逢星期三休息)。大部分學生將會獲安排在課外的時間接受服務。
6. 歡迎家長及學生使用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 2833 0111，查詢由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提供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簡介”的資料。此外，亦可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頁 www.studenthealth.gov.hk，瀏覽更多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資訊。
7. 如有任何查詢，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學生健康服務中心。